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刘广海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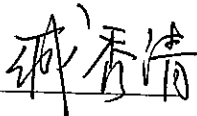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刘广海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提名刘广海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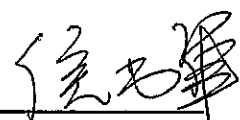
肖祖核 _____

2018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18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18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8年7月20日